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照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拟参与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参与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授权董事长与相关方签署有关投资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次投资。

2、《关于子公司拟出售持有的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出售联测科技（688113）股票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争取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择机出售有利于消除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形式合法、合

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出售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邢 敏_____

王满仓_____

张 燕_____

2022 年 8 月 25 日